

高院不批緊急處理 須防「港獨」分子極端行動

黎子珍

高院昨日開庭聆訊，拒絕梁天琦等人申請緊急審理司法覆核「確認書」。高院法官認為，沒有合理理由要法庭在本周五提名期結束前緊急處理申請人的司法覆核申請，決定只會依循正常程序排期。梁天琦聲稱，如無法在今年九月被選民投票，威脅要用「其他方法」云云。鑒於梁天琦是旺角暴亂主要組織者、策劃者和指揮者，須防此類極端分子狗急跳牆再發動暴亂，警方應嚴密預防，同時要防範個別極端分子可能針對負責是次選務工作的官員和法官的暴力行為，要切實保護他們的人身安全。

無理由因覆核延誤立會選舉

高院拒絕梁天琦等人申請緊急審理司法覆核「確認書」合理，正如法官區慶祥指出，法庭不應在選舉期間介入，只會依循正常程序，因此不會在本周五提名期結束前裁決。律政司代表指出，選舉已經開始，司法介入將造成延誤，認為應留待日後選舉呈請再作處理。代表選管會的資深大律師莫樹聯引用案例，指法庭判詞列明一旦選舉程序開始，法庭不應介入，因此不認同案件有迫切性，強調選管會政治中立。

立法會選舉程序已經開始，此時法庭拒絕梁天琦等人申請緊急審理司法覆核「確認書」完全合理。否則，因

梁天琦申請司法覆核「確認書」，使立法會選舉延誤，這是無論如何也說不通的。

須防梁天琦狗急跳牆再掀暴亂

值得注意的是，梁天琦聲稱即使呈請成功，他已無法在今年九月被選民投票，威脅要用「其他方法」云云。梁天琦的「其他方法」是什麼？值得警惕，鑒於他是旺角暴亂主要組織者、策劃者和指揮者，因此須防梁天琦狗急跳牆再發動暴亂。梁是「港獨」加暴力的極端組織「本民前」發言人，是今年春節旺角暴亂罪魁禍首，他在現場指揮一群身穿藍色印有「本民前」衛衣的蒙面人衝向警方防線，揭開暴亂序幕。暴亂期間，有人以貨車

運送大量盾牌、鐵支及物資予暴徒，充分暴露旺角暴亂是「本民前」等「港獨」組織有預謀、有組織的行動。暴亂當晚，包括梁天琦在內的超過廿名「本民前」暴徒被捕。

梁天琦等極端暴力分子在旺角暴亂中，用「本土」包裝「港獨」，用暴力推行「港獨」，以血腥、襲警、縱火、破壞等極端方式爆發，危及每位市民，重創香港社會。不過，梁天琦對違法暴力執迷不悟、毫無悔意，聲稱旺角暴亂是「對政權的警示」，他自己做事一向「冇乜底線」云云。

依法遏制和瓦解暴力衝擊

旺角暴亂是「港獨」勢力以街頭暴亂擴張勢力的一次嘗試，而新界東議席補選則是「港獨」勢力搶佔立法會議席的一次嘗試。梁天琦在新界東補選中，結果竟然獲得6萬多票，他揚言一旦進入立法會，會以更激烈手法抗議，包括「佔領」立法會，令議會無法運作。他又揚言「無底線抗爭」，企圖令香港全面暴力化。

今年七一，「港獨」勢力企圖重複旺角暴亂模式，「本民前」、「香港民族黨」、「青年新政」等激進「本土派」及主張「港獨」組織，號召包圍中聯辦，

組織頭目聲言此舉是「『港獨』大集會」、是「晒馬」，呼籲參加者穿年初旺角暴亂時的「黑衣蒙面」裝扮，準備「大戰一場」。警方汲取旺角暴亂經驗教訓，以堅韌的執法意志與周密的執法行動，依法遏制和瓦解暴力衝擊中聯辦行動。

嚴防極端分子威脅負責選務官員安全

鑒於梁天琦是旺角暴亂罪魁禍首之一，加上他揚言「無底線抗爭」，做事一向「冇乜底線」。因此，須防梁天琦由於無法參選九月立法會選舉而狗急跳牆，再組織有預謀、有組織的暴亂。據報道，有極端組織已經對負責選務的官員和法官進行所謂「起底」和策劃進行個人攻擊行動，嚴重威脅他們的人身安全和家庭成員正常生活，這是對香港社會的嚴重挑戰和威脅。警方應嚴密預防，在暴亂發生時果斷依法遏暴，有效遏制「港獨」勢力結合「暴民政治」蔓延，對威脅官員人身安全的極端行為，更要重錘出擊，將其圖謀消弭在萌芽狀態之中，免於香港淪為暴力之都、動亂之都、分離之都。



「中箭」獲贈千元支票 「晒命」出賣「金主」私隱



「眾志」前日獲贈1,000大元支票，秘書長黃之鋒（河童）急不及待放上facebook「晒命」，未知是否興奮過度，竟把「金主」姓名及戶口號碼公諸於世。雖然河童急忙刪帖，但仍難逃過「眾志專家」、支持激進「本土派」的仇思達（神駒）魔掌。神駒將之截圖並留名跟進，揶揄「黃之鋒無陰功」，「睇吓仲有無人夠膽寄支票畀你班小政棍」，又說河童吸金力大減，現在連銀行高端客戶也只捐1,000元給他。網上「花生友」群起抽水，指如此無常識的「眾志」中人若勝出選舉，「香港人真係自己擺嚟。」

■記者 陳庭佳

河童近日在其facebook上載一張劃線支票及一張便條照片，展示籌款「戰績」。該張支票抬頭為河童本人，金額為港幣1,000元，便條相信由同一人撰寫。該人自稱是河童絕食第一晚給他湯水的Auntie（姨姨），「還記得我嗎？希望你們年輕一代為撐住香港繼續努力。」

河童稱，「謝謝Auntie。這條路很不容易走，但我們會堅持下去」，矯情至極的同時，竟忘記遮蓋Auntie姓名及戶口號碼。

狙擊「眾志」不遺餘力的神駒，眼見機不可失，立即截圖並揶揄道：「黃之鋒，你無陰功。難得仲有金主送錢畀你哋使，你居然將人哋全名兼戶口號碼貼出來，真係情何以堪。」他又「奉勸」該Auntie認清「低能政棍嘅本質」。

神駒一不離二再發帖，估計河童去郵政信箱收信時，那張1,000元支票已是面額最高，否則以他的性格會展示另一



張，「點知條懵佬開心得滯，連人哋個名同戶口號碼都唔遮。該爆嘅，睇吓仲有無人夠膽寄支票畀你班小政棍。」他又拿Auntie使用的銀行服務大做文章，稱河童光環係咁先，「以前阿婆捐生果金都六嚟（600元）啦，而家匯豐卓越理財（高端戶口，理財總值需達100萬元）先得嚟一千，江河日下。」

網民接近一面倒恥笑河童。「Kinyeung Poon」揶揄河童「公開金主」，「Howard Au」形容事件「真係Holland Bank Cheque（好×笨×的諧音）」。「Elliott Tam」就為河童「辯護」：「佢已經好叻㗎啦，識得遮住個簽名。」「Tokutaro Law」稱「畀呢班×人當選，香港人真係自己擺嚟」，「Yiu Ko Yiu」更為河童「惡搞」名曲《幻影》：「怎去開始解釋這×頭，數不清他所做的事，胡言亂語，偷呃拐騙，亦未能盡訴×故事。」

有網民認為Auntie錯信河童，「成千蚊捐去畀非牟利動物組織好過啦，一樣都係牠，但呢個牠比蝗蝗瘋（黃之鋒）更有人性。」

網民「寸河童」諷Auntie

寸河童

Paul Cheng：人哋好心寄支票畀呢條小政棍，佢就爆×晒人資料，大佬呀，R（籌）錢都咪×咁無品啦。

James Kwok：我覺得佢哋班細路唔知啲number（號碼）係戶口號碼，班細路平時靠老豆（寶）老母幫手開cheque（支票），鬼識咁多咩？

Ky Chan：越來越難搵食，呢1,000蚊得來不易，梗係要影低擺上網。街邊乞兒都識得唔會show（展示）個空兜。

秀秀：其實咁樣公開是否觸犯任何私隱條例？苦主應該可以告佢。

Tokutaro Law：貼人私隱咁唔make sense（合理），畀呢班×人當選，香港人真係自己擺嚟。

Kitty Lam：唔係咁嘛？！「白痴仔」果係名不虛傳！

Howard Au：貼張白紙（遮蓋）咪

得，懶×叻貼晒成張，真係Holland Bank Cheque（好×笨×的諧音）。

Tony Ng：完全唔係出嚟做事嘅人，拉×圾。

Yiu Chun Ho：仲無常識過飲未煲過嘅溪水。

Kinyeung Poon：公開金主。

Jovy Chan：不斷刷新智商下限。

Wong Ming Kwan：睇完個標題我叫咗出嚟……你條×街真係累人累物。

Elliott Tam：佢已經好叻㗎啦，識得遮住個簽名。

Michael Ko：多謝Auntie？今次真係Hi Auntie（×你老母的網語）！

安天：事實証（證）明呢條友，書又唔努力讀，又無社會經驗，又無常識，淨係識×威，靠佢真係含×。

諷Auntie

John Chong：嗰個阿嬪自己都係豬兜啦，畀錢班契弟使，仲指望個政棍會記得佢。

Tony Fong：×你捐\$1,000畀呢啲×人都唔去買書，懵×咗呀Auntie？

Wylie Fung：HSBC Premier（匯豐卓越理財）戶口持有人捐得一千，老老實實，既然咁支持就闊綽啲嘛嘛。

Kenneth Ho：一千蚊買個教訓啦苗女士，成千蚊捐去畀非牟利動物組織好過啦，一樣都係牠，但呢個牠比蝗蝗瘋（黃之鋒）更有人性。

資料來源：facebook 製表：陳庭佳

傳單缺一「攝石人」網民疑反面



無得選九龍東，「攝石人」颯颯豬？參選香港島的「香港眾志」主席羅冠聰，日前推出最新選舉單張，在「全力支持」一欄中出現了「眾志」正副秘書長黃之鋒及周庭的名字，以及「街外人」學聯前正副秘書長周永康及岑敖暉的名字，卻缺少身為「眾志」副主席的「攝石人」黎汶洛。有網民上載拋西瓜下海尋屍照片，恥笑黎汶洛「深潛」，也有眼利者提到「眾志」常委舒琪及兩名「九龍東團隊幹事」吳美蘭和王惠芬，同樣下落不明。

羅冠聰日前推出最新選舉單張，以他站在通往政府總部東翼平台樓梯、在「佔領」行動被稱為「連儂牆」的照片為封面，但顯得一大片灰沉。激進「本土派」支持者「何文駒」就揶揄道：「以一張相啱講，我淨係留意到個石屎牆，而你羅冠聰嘅石屎高牆上面。而嗰度有晒memo紙（便條紙）就唔×係「連儂牆」，你就係一個事後返去抽個石屎牆水嘅×樣。」

「全力支持」一欄中，出現了黃之鋒、周庭、周永康及岑敖暉的名字，卻未見報稱「莫財」而棄選九東的黎汶洛，又被「眾志專家」仇思達留名跟進：「你（黎汶洛）為什麼不全力支持牠（羅冠聰）？」有「抵死」者上載一幅拋西瓜下海尋屍照片，意思不言而喻，也有網民將歌曲《原來她不夠愛我》改成《原來牠不夠撐我》。更有人將羅冠聰慶祝生日時，身後為黎汶洛紙牌的照片「回帶」，提到「人哋嘅紙牌度支持佢㗎。」

已報名參選香港島的名單還有張國鈞、郭偉強、葉劉淑儀、黃梓謙、許智峯、陳淑莊、何秀蘭、劉嘉鴻、司馬文、鄭錦滿、王維基、詹培忠、沈志超。

■記者 陳庭佳

「攝石人」挨批

Chiu ChiWai：原來牠不夠撐我。

Kang Wing Pang：人哋嘅紙牌到（度）支持佢㗎。

Anson Hui：呢個「組織」連文宣都做得咁小家，自己副主席個名都唔落。

Mak Kwan Wai Mak：內訌喇。

Tom Tak Chun Chan：好過分，班盲毛捐錢畀「香港眾志」用晒來交電費，雪櫃長期雪住條×樣唔使電㗎？

賀維斯：中箭互射，大家都輸，是時候反面了。

何劍華：舒琪呢？使唔使搵失蹤人口組呀？

Fan Ho Yin：嗰兩個女嘅（吳美蘭及王惠芬）先勁，從未出現。

WK Cheung：舒琪都唔支持，不如舒琪同黎汶洛再分拆合併上市叫「新香港眾志」啦。

資料來源：facebook 製表：陳庭佳

林榮基胡說八道 混淆視聽

美 恩



有報道指，《亞洲週刊》前資深特派員王健民及前編輯高中校，在港註冊經營兩本主要報道中共高層內幕消息的政論刊物，在深圳撰稿、編輯，並寄給內地讀者，涉非法經營罪，昨日被深圳南山區人民法院裁定罪名成立，王健民被判監5年3個月，高中校被判監2年3個月，兩人當庭表示不上訴。對此，同樣因涉「非法經營罪」而被內地當局扣留8個月的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聲稱，

判刑說明中國政府不但逐步收窄港人言論出版自由，而且正在破壞「一國兩制」，呼籲香港提出強烈抗議，維護自身權益，「否則，根據中英聯合聲明保障香港人的基本法，遲早淪為廢紙」。

林榮基企圖魚目混珠混淆視聽，他稱案件令人質疑香港言論自由被收窄，與現實不符。根據起訴書指，無論是王健民或高中校，兩人出版上述兩本政論刊物，其大部分出版前期工作皆在內地，分別是王健民負責編輯、出版、發行等統籌工作，高中校則在深圳住所負責編輯、排版、封面設計、撰文等工作，完稿

後透過互聯網傳送至王審核，再由王傳送至香港某印刷廠印刷，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兩本刊物共發行逾28.4萬冊，銷售金額為779.7萬港元。起訴書又指，王氏夫婦明知兩本刊物不能在內地銷售，仍透過王掛有深港兩地車牌的车輛，把刊物秘密運入境，再運遞予內地讀者。

在內地進行非法出版活動，違反內地法律刑事罪行，原先在內地工作的王健民和高中校心知肚明，但他們「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不僅於內地大搞出版前期製作，還把政治刊物偷運到內地圖利，根據內地規定，「非法從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複製、發行業務，嚴重擾亂市場秩序」的立案標準，皆涉及「非法經營罪」，證據確鑿，王局兩人放棄上訴。

王、高兩人在內地被法辦，這並不代表香港言論自由被收窄，包括林榮基在內的出版界、新聞界中人，

還是享有高度自由，若「一國兩制」真的被破壞，林榮基還可在干犯類似罪名（指郵寄及偷運禁書到內地分銷圖利），還可以大搖大擺在香港活動，公開舉行記者會，肆無忌憚發表言論，還相安無事接受警方保護嗎？

此刻的林榮基肆無忌憚，說三道四，正正反映香港有高度言論自由。就是由於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內地和香港兩地暫時沒有遣返條例，林榮基現在才可以接受保護下，還有空走出來「抽下水」說「風涼話」，但「身在福中不知福」的林榮基惟恐天下不亂，竟把兩件本質不同的事情混為一談，企圖魚目混珠、混淆視聽，製造白色恐怖，其用心險惡，代表對自己本身所犯過錯毫無悔意，對於這種缺乏人格的人，特區政府還要加以保護，簡直浪費納稅人金錢，「周身屎」的林榮基真累人累物。